

臺北市政府 107.08.13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06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1827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○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7 分許，

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18275 號裁

處書處案外人○○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處罰之對象有誤，乃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76010509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○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24 日裁

處字第 0018275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